

中華大學 110 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

姓名		110 學測應試號碼	
學系(組) 學位學程		申請日期	110 年 月 日
複查科目 (限本校指定項目)	複查得分(考生勿填)	處理結果	

考生簽章：_____ 聯絡電話：(____) _____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**放榜後 (110.4.26~30)** 即開始接受申請複查，複查科目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，每一科目複查費用為新台幣 50 元整(請以匯政匯票寄之)，匯票抬頭：中華大學。
- 二、**複查方式**：將本**成績複查表及複查費用之郵政匯票先行傳真：03-5377360**，再將本表及郵政匯票正本寄回「30012 新竹市五福路二段 707 號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」收。
- 三、**申請表**：姓名、報考學系(組)、申請日期、學測應試號碼、**複查科目 (僅限本校第二階段甄試科目)** 及考生簽章、聯絡電話等各欄位**請逐項填寫清楚**。申請表下方須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郵資，否則不予處理。
- 四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；複查科目為重新查閱原始成績及計算加總，**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，亦不得複查各項考試標準。**
- 五、**不得要求告知面試委員、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。**
- 六、未經錄取之考生，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，即予補錄取。
- 七、已錄取之考生，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，該考生不得異議。
- 八、本校不受理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複查，請逕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提出申請。

右側資料請完整填寫，貼足郵資

(考生)郵遞區號 _____

地 址 _____

姓 名 _____

郵 票
黏 貼 處

平信:8 元
限時:15 元